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自願公佈 獨家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恢復印尼之煤炭開採許可證(「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PT Bara與PT NET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合作協議」)。根據獨家合作協議，PT NET將開展所有生產活動，包括生產前、生產、銷售及生產後營運，並承擔與上述營運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土地收購成本、開墾及基礎設施成本、稅收及其他政府開支。根據獨家合作協議之條款，PT NET有權獲得煤炭生產之銷售價值，惟須向PT Bara支付特許權費用。另一方面，PT Bara須保證開採許可證之有效性及完整性，並授予PT NET 進行開採活動之全部權利及獨家使用權。

獨家合作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五年。根據PT NET提出之初步時間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提出工作及預算計劃申請，而實際煤炭生產將於取得工作及預算計劃批准後開始。

董事認為，訂立獨家合作協議可讓本集團藉著PT NET之經驗及能力，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開始PT Bara煤礦之開採活動，務求於不久將來從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